

| 罰 則 條 文 | 輻 防 法 條 文 |
|--|---|
| <p>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五、棄置放射性物質。</p> <p>六、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申報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不實記載。</p> | <p>第十三條第一項設施經營者於下列事故發生時，應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p> <p>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接受之劑量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者。</p> <p>第一項第三款放射性物質遺失或遭竊者。</p> <p>第一項第四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大輻射事故。(意外暴露)(以上申報事項，內容記載不實)</p> |
| <p>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停止作業命令。</p> | <p>第十一條第一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輻射作業及其場所；不合規定者，應令其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得令其停止全部或一部之作業；情節重大者，並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p> <p>第十三條第二項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派員檢查，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全部或一部之作業。</p> |

NDT 意見：

1. 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業者或輻防員於知悉後一週內通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 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輻射防護措施計劃已申報並經核準之廠商應有二年之緩衝期。
3. 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申報文書或文書記載不實罰則太重(比偽造文書罰更重，因以影響輻射安全者為限，並應明訂申報事項)。
4. 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棄置放射性物質應以處罰棄置行為之人，如操作人員故意棄置處罰業者有欠公平。

| 罰 則 條 文 | 輻 防 法 條 文 |
|--|--|
| <p>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必要時,廢止其許可、許可證或登記:</p> <p>一、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擅自或未依核准之輻射防護計畫進行輻射作業。</p> <p>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擅自進行輻射作業。</p> | <p>第七條第一項設施經營者應依其輻射作業之規模及性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設輻射防護管理組織或置輻射防護人員,實施輻射防護作業。</p> <p>第七條第二項前項輻射防護作業,設施經營者應先擬訂輻射防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未經核准前,不得進行輻射作業。</p> <p>第十條第一項設施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依其輻射工作場所之設施、輻射作業特性及輻射曝露程度,劃分輻射工作場所為管制區及 監測區。管制區內應採取管制措施;監測區內應為必要之輻射監測,輻射工作場所外應實施環境輻射監測。</p> <p>第十條第二項前項場所劃分、管制、輻射監測及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應擬訂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未經核准前,不得進行輻射作業。</p> |
| <p>釋義:(1)工作場所應劃分為管制區及監測區:管制區除應依照標準圍籬外,並應派人在管制區外之監測區負責監測及警戒。 (監測區要有人員巡視)(意即現場輻射工作每組至少配置有一名領有輻射安全證書者及一名輻防安全講習並領有結業證書者)</p> <p>(2)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監測第五條管制區應設置實體圍籬,並於進出口處及區內適當位置,設立明顯之輻射示警標誌及警語。但實務上不能或不須設置實體圍籬的場所,得以其他適當方式劃定。監測區邊界之劃定得以適當方法為之。但應於人員得進出處所之適當位置設立標示牌。</p> | |
| <p>NDT 意見: NDT 是為移動及不固定之工作場所,如要在劃定管制區之邊界以實體圍籬滯礙難行之處,只能以警示繩圍籬,並派員監測。</p> | |

五、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許可或許可證，擅自進行輻射作業。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作業，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定申請許可或登記備查。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經指定應申請許可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經許可或發給許可證後，始得進行輻射作業。

NDT 意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放射性物質如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使用，持續達一年以上，視為永久停止使用。

NDT 業者使用放射性物質有時受限於景氣不好或是操作人員減少，必須停用部份放射性物質；但如工作量增加時，則需要恢復使用。硬性規定停用及再使用都要報准（報准過程都要繳交可觀的規費），且時間超過一年，視為永久停止使用，必須將放射性物質處理掉，（加上設備損失又是一筆不小費用），對 NDT 業頗為困擾，且增加額外負擔，實有違政府施政簡政便民的精神。此條文建議未來執行上多所保留或考量修訂，讓業者有使用射源的彈性。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必要時，廢止其許可、許可證或登記：

-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定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且情節重大。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規定所定之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定之則且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 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五條 為限制輻射源或輻射作業之輻射曝露，主管機關應參考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最新標準訂定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並應視實際需要訂定相關導則，規範輻射防護作業基準及人員劑量限度等游離輻射防護事項。

第六條 為確保放射性物質運送之安全，主管機關應訂定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規範放射性物質之包裝、包件、交運、運送、貯存作業及核准等事項。

第十條第一項設施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依其輻射工作場所之設施、輻射作業特性及輻射曝露程度，劃分輻射工作場所為管制區及監測區。管制區內應採取管制措施；監測區內應為必要之輻射監測，輻射工作場所外應實施環境輻射監測。

第十三條第四項設經營者於第一項之事故發生時，除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或其生產製造設施之運轉，其所需具備之安全條件與原核准內容不符者，設施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停止使用或運轉，並依核准之方式封存或保管。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前項停止使用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停止運轉之生產製造設施，其再使用或再運轉，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檢查。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第一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輻射作業及其場所；不合規定者，應令其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得令其停止全部或一部之作業；情節重大者，並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

第十三條第二項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派員檢查，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第十三條第一項設施經營者於下列事故發生時，應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接受之劑量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者。

第一項第三款放射性物質遺失或遭竊者。

第一項第四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大輻射事故。

釋義：輻防法第四十二條 1.違反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情節重大。 2.違反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情節重大。
3.發生意外故未採取必要措施。 4.劑量超限

NDT 意見：

輻防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情節重大(應有明確之規範何謂情節重大)。第一項第二款違反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情節重大(應有明確之規範何謂情節重大)。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三、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人員劑量監測。

四、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經同意登記，擅自進行輻射作業。

第七條第一項設施經營者應依其輻射作業之規模及性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設輻射防護管理組織或置輻射防護人員，實施輻射防護作業。

第十四條第一項從事或參與輻射作業之人員，以年滿十八歲者為限。但基於教學或工作訓練需要，於符合特別限制情形下，得使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參與輻射作業。

第二項任何人不得令未滿十六歲者從事或參與輻射作業。

第三項雇主對告知懷孕之女性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以確保妊娠期間胚胎或胎兒所受之曝露不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其有超過之虞者，雇主應改善其工作條件或對其工作為適當之調整。

第十五條第一項為確保輻射工作人員所受職業曝露不超過劑量限度並合理抑低，雇主應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個別劑量監測。但經評估輻射作業對輻射工作人員一年之曝露不可能超過劑量限度之一定比例者，得以作業環境監測或個別劑量抽樣監測代之。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經指定應申請登記備查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登記後，始得進行輻射作業。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僱用無證書(或執照)人員操作或無證書(或執照)人員擅自操作。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操作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人員，應受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並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執照。但領有輻射相關執業執照經主管機關認可者或基於教學需要在合格人員指導下從事操作訓練者，不在此限。

釋義：輻防法第四十三條 1.未依規定設置輻射防護人員。2.僱用未年滿十八歲人員從事輻射作業。
3.未實施人員劑量監測。4.無照操作射源。

NDT 意見：條文第十五條未攜帶佩章之認定：公司如有替輻射工作人員申請佩章，而輻射工作人員未攜帶佩章、個人警報器、輻射偵測儀，應處罰輻射工作人員非處罰公司，因如有輻射工作人員惡意未帶佩章而處罰公司實有欠公平。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定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規定所定之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

三、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實施教育訓練。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九、依本法規定有記錄、保存、申報或報告義務，未依規定辦理。

第五條 為限制輻射源或輻射作業之輻射曝露，主管機關應參考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最新標準訂定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並應視實際需要訂定相關導則，規範輻射防護作業基準及人員劑量限度等游離輻射防護事項。

第六條 為確保放射性物質運送之安全，主管機關應訂定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規範放射性物質之包裝、包件、交運、運送、貯存作業及核准等事項。

第十四條第四項 雇主對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應定期實施從事輻射作業之防護及預防輻射意外事故所必要之教育訓練，並保存紀錄。

第十六條第二項 輻射工作人員因一次意外曝露或緊急曝露所接受之劑量超過五十毫西弗以上時，雇主應即予以包括特別健康檢查、劑量評估、放射性污染清除、必要治療及其他適當措施之特別醫務監護。

第三項 前項輻射工作人員經特別健康檢查後，雇主應就其特別健康檢查結果、曝露歷史及健康狀況等徵詢醫師、輻射防護人員或專家之建議後，為適當之工作安排。

NDT 意見：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特別醫務監護：輻射工作人員若自動離職，是否要特別醫務監護及年限。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

- 一、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有告知義務，未依規定告知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之檢查、偵測或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僱用未經訓練之人員操作或未經訓練而擅自操作。

第十五條第四項 雇主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劑量監測結果，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記錄、保存、告知當事人。

第十六條第一項 雇主僱用輻射工作人員時，應要求其實施體格檢查；對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應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為適當之處理。

第四項第一項 健康檢查及第二項特別醫務監護之費用，由雇主負擔。

第三十三條 許可、許可證或登記備查之記載事項有變更者，設施經營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第二十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發現公私場所有遭受輻射曝露之虞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檢查或偵測其游離輻射狀況，並得要求該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代表人提供有關資料。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操作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人員，應受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並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執照。但領有輻射相關執業執照經主管機關認可者或基於教學需要在合格人員指導下從事操作訓練者，不在此限。

釋義：雇主應將劑量監測結果告知輻射工作人員。

NDT 意見：

第四十六條 輻射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拒不接受教育訓練。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七項規定，拒不接受檢查或特別醫務監護。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改善或申報者，其改善或申報期間，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為三十日。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主管機關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四十九條 經依本法規定廢止許可證或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同類許可證或登記備查。

第五十條 依本法處以罰鍰之案件，並得沒入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商品或建築材料。
違反本法經沒收或沒入之物，由主管機關處理或監管者，所需費用，由受處罰人或物之所有人負擔。
前項費用，經主管機關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四條 第五項輻射工作人員對於前項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十六條 第一項雇主僱用輻射工作人員時，應要求其實施體格檢查；對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應實施定時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為適當之處理。

第二項輻射工作人員因一次意外曝露或緊急曝露所接受之劑量超過五十毫西弗以上時，雇主應即予以包托特別健康檢查、劑量評估、放射性污染清除、必要治療及其他適當措施之特別醫務監護。

第七項輻射工作人員對於第一項之檢查及第二項之特別醫務監護，有接受之義務。

NDT 意見：罰則第五十條：處以罰款之案件，並得沒入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未見理性，只因業務過失即沒入輻射設備太過牽強，**一罪不兩罰**。(汽車肇禍傷人也只處罰駕駛，並無沒入汽車，並非蓄意犯罪)